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1-130 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贤丰控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贤丰控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贤丰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贤丰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贤丰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贤丰控股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鸿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洪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增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229.9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1,17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70.5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004.4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19.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84.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1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510.34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6.61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收益为 484.3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510.3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6.61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收益为 484.3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45,555.55 万元，其中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5,000.00 万元，购买定期存款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55.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7018010068381	4,724,971.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192677	37,716.3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01409110808	370,992.0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4801013300042827	421,795.9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555,475.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9,478,3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23,947.83
合 计	23,947.83

此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1-146 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编制单位：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48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1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1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72,309.94	72,309.94	29,562.51	29,562.51	40.88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26,175.00	26,175.00	23,947.83	23,947.83	91.49	—	—	—	—
合 计	—	98,484.94	98,484.94	53,510.34	53,510.34	54.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478,3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